附件6

广告发布登记

一、主管司局

广告监管司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，对“广告发布登记”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：1.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、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。2.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、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、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

四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资质方面：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应当取得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和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，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取得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，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取得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；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、设备。

（三）具有法人资格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，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提交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》和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报纸出版单位提交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期刊出版单位提交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。

六、程序环节

当事人提出申请后，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《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》，不符合条件的作出《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》。

七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强化信息共享、联合监管，增强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本地区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力度，加大监测频次，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。

（三）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，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公开曝光、联合惩戒等措施，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震慑力度。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，且造成严重后果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

（四）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，提升守法意识和广告发布法律水平，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。